

中華民國災難醫學會 函



機關地址：111 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
聯絡人：黃琪絮 小姐
電話：(02) 28332211 轉 2087
傳真：(02) 28353547
網址：http://www.disaster.org.tw

受文者：各醫療院所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(99)中災字第 018 號

附件：隨文發訖

主 旨：公告辦理九十九年災難醫學專科醫師甄審，請 查照。

依 據：本學會災難醫學會專科甄審辦法

說 明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99 年 11 月 22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二、筆試日期：99 年 12 月 4 日(星期六)

地 點：新光醫院地下四樓第五會議室

口試日期：99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日)

地 點：新光醫院地下四樓第二會議室

三、報名甄審費：5000 元(補行口試者 2500 元)

四、請逕自中華民國災難醫學會網站 <http://www.disaster.org.tw> 免費下載簡章內容及相關表件。

五、甄審資格、甄審方式及準備文件等相關事項，詳見報名簡章。

六、本年度修訂「災難醫學專科醫師甄審辦法」第五章第十四條條文。

修訂內容：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，應於災難醫學專科醫師證明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，參加繼續教育達一百二十小時教育積分以上，其中甲類教育積分需達六十小時以上。積分依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之規定計算。

正本：各醫療院所

副本：

理事長 王宗倫

99.11.11



099110125